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業務之第三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年1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局第2會議室

參、主持 人：伍副總工程司南彰

記錄：趙崇彥

肆、報告事項：

一、本會議係依據契約書第六條規定為：「為利於業務之推動與執行，甲方必要時得協同乙方審查案件。另必要時得由甲方召開工作會議，交換審查作業心得及改進事宜，其由乙方協助。」之規定辦理。

二、因本項業務委託由105年迄今已逾1年，故惠請各公會就一年間之業務執行疑義部分，提出建議。。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局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業務之委託業務，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局委辦理之範圍為「本市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者，故如非因辦理建造執照之地質敏感審查（如山坡地水保審查、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則非為本局委託之項目。

二、另有關同一卷宗分照之案件，請貴公會於審查時，仍需以每一宗基地之範圍分別檢討。

決議：

- 一、本案委辦範圍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依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1號函送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內容，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為應審查項目之規定辦理，故仍請各公會配合辦理。
- 二、有關同一卷宗分照之案件，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第63條規定鑽探部分與地質敏感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之鑽探仍請分開檢

討，另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研議有關山崩地滑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地區之一卷宗分照可否一併檢討等相關事宜。

提案二：有關辦理本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業務之委託業務之審查人員資格認定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辦理旨揭業務之專家學者審查人員之資格，業經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其資格如略下：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專長為「地質」者。
2. 於本國大專院校內從事地質相關領域科系教職者或從事地質類別研究者。
3. 具有地質法第十條規定之技師資格，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有關上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擬修正略為：…具有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且近 2 年內尚在工作者，以避免審查人員審查方式及資訊與業界脫軌。

決議：修正上開專家學者之資格如下：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專長為「地質」者。
2. 於本國大專院校內從事地質相關領域科系教職者或從事地質類別之專職研究人員。
3. 具有地質法第十條規定之技師資格，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陸、散會